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印发《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确保应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及单位领导干部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2020 年，通过互联网、市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办事大厅、吴忠市市场监管局综合信息平台等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9059 条，其中，行政许可类信息 8563 条，行政处罚类信息 20 条，文件动态类信息 47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紧紧围绕各项业务工作重点，从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问题入手，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1.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设立“一站式服务区”，实行“五个一”工作模式，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办结，营业执照 1 小时可取，发票申领、印章刻制、社保登记 1

小时办结。采取简易登记、豁免登记等分类登记方式，实行“口头申报、当场领照”的免填单登记模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行政审批的“快准入”“直通车”。今年以来，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13200 户，同比增长 14.8%，总量达到 10.87 万户。

2.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定抽查任务 61 项，均按进度完成抽查任务并公示。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委托第三方对 2019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正常的 996 家，占抽查总数的 74%，抽查结果全部予以公示。

3.坚守民生安全底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四个最严”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启动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推行“阳光药店”工程、“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四品一械”安全专项整治，共抽检食品 4691 批次、药品医疗器械 280 批次、化妆品 101 批次，抽查特种设备 2157 台，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02 份。

4.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行业乱象，大力开展“保健”市场、打击传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虚假广告、网络市场、价格等专项整治，共查办各类违法案件 286 起，罚没款 514.38 万元，抽检各类产（商）品 746 批次，强制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23851 台（件）。处理各渠道

消费者投诉举报 1839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50 余万元。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市政府门户网站、局微信公众号、电子触摸屏等将部门职责范围、办事依据、工作标准、办事程序、办事时限、登记条件和程序、办照事项等内容进行公示，方便办事群众。二是依托吴忠日报、吴忠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方便群众了解市场监管部门职责。三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栏目进行调整，专门设置了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栏目“市场监管”，下设 6 个子栏目，分别为“规则”“标准”“政策宣传”“双随机一公开”“12315 投诉举报”“办事指南”，每个子栏目又分别下设若干栏目，优化了访问路径，简化了访问流程，使访问人员能够快捷定位到所需栏目，极大方便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集中查询有关事项。同时，及时更新栏目内容，公布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信息，发布各类产品抽检结果，曝光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局微信公众号推送疫情防控信息，营造群策群力、群防群控氛围，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范意识。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办公室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

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相结合，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对基层及窗口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对造成一定后果的，严肃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9	856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3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6	+1	20
行政强制	1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	381.36 万元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全面公开政务信息，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评估我市为优异单位，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上还

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公开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还需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局将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充实公开内容，规范优化处理流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完善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切实增强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做到工作有组织、有落实、有监督、有整改、有提升。二是完善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执行机制，以制度为载体，畅通监督渠道，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取得实效。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和细化公开的事项、范围、时限、途径和责任部门；完善政策公开，及时公开已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决策；深化责任追究，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处理问题不得力，造成工作失误的要予以追究、处理。通过建立制度、完善制度、落实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刚性与规范性。三是完善内容，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正确理解政府信息公开内涵和范畴，将对内公开和对外公开有机结合起来，优化公开办事的依据和程序以方便群众办事；公开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群众参与监督，使政府信息公

开的范围更加广泛和全面。**四是**对照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要求，及时更新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场监管”各个子栏目，做到要素齐全、内容准确，无错别字、错误链接，无空白栏目。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图片、视频等方式主动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